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教〔2018〕18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督导组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教学督导是高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及时全面地了解教学运行、教学保障、教风、学风和促进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发挥着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管理，做好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现决定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督导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吴仁友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京生 李伟毅 李鸣燕 李莎莎 张君慧

张建中 张 薇 陆晓晔 陈敏怡 郑 毅
赵红燕 徐大刚 徐伟珏 徐 涛 高建伟
高惠宝 葛勤敏 蒋丽蓉 程 枫 虞峻崴
蔡旭伟 樊绮诗

职责：

负责教学管理的调查研究、监督评估、咨询参谋以及培养青年教师。

1. 调查研究。以维护医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听课、个别交谈、召开座谈会等途径，对日常教学运行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向医学院有关部门提供完善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 教学质量督察。通过考察、检查等活动，对学院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及教学质量和水平进行监督评估。

3. 专题调研与咨询。通过对学院教学状况和发展趋势的调查、归纳，为医学院教育教学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4. 教学评比。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选拔、教师评选、教学竞赛评选等，以及教务处委托的其他教学评比与评选工作。

5. 指导职责。指导青年教师，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上述职责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地方法规政策和工作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和完善。

教学督导专家的选聘一般由二级学院/系向医学院推荐，

由院长聘任，颁发聘任证书。教学督导专家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督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富冀枫。

今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督导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变更情况将在医学院教务处网站实时更新。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